

上海金融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4民终1175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黄某,男,1965年7月21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徐某,女,1969年3月18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:某某公司1,住所地某某试验区。

法定代表人:项某,执行董事。

原审被告:某某公司2,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:黄某。

原审第三人:李某,女,1988年10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山东省冠县。

上诉人黄某、徐某因与被上诉人某某公司1及原审被告某某公司2、原审第三人李某典当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沪0115民初52275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黄某、徐某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,经本院再次通知黄某、徐某交纳上诉费后,黄某、徐某仍逾期不予交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按上诉人黄某、徐某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姚竞燕
余甬帆
姜岚
奚康杰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